

#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蒲政办发〔2023〕15号

##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驻蒲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县人民政府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**薛向阳县长**：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。  
分管审计局。

**任丽岗（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）**：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财税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行政审批、外事、地震、人民武装、金融等方面的工作，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应急管理局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）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（政务信息管理局）、消防救援大队。

协助县长联系审计局。

联系编办、巡察办、老干部局、县委党校（县行政学校）、县委党史研究室（县地方志研究室）、档案馆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档案局、公务员局、县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县新闻出版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、税务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人武部、武警中队、烟草公司、人民银行蒲县支行、临汾市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，银行、保险等驻蒲分支机构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杨洋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：**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生态产品研发服务、农业机械发展、畜牧兽医服务、农村经济经营综合服务、供销社等方面工作，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生态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中心、供销合作社联社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席俊峰（副县长）：**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道路交通安全、信访等方面的工作，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。

主管县公安局。

分管司法局、信访局、交警大队。

联系法院、检察院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刘俊明（副县长）：**负责发展改革、统计、工业、民营经济、能源产业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扩大开放、开发区建设、电力运行、大数据、水利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重点工程等方面的工作，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。

分管发展和改革局（粮食局）、统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、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能源局、水利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、促进外来投资中心（民营经济促进中心）、项目推进中心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。

联系县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、总工会、工商联、气象局、社区联合党委、煤炭运销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电力公司、石油公司、国省驻蒲工业企业、慈善协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李俊丽（副县长）：**负责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妇女儿童、市场监督管理、融媒体等方面的工作，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。

分管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融媒体中心、东岳景区发展中心。

联系县文联、团县委、残疾人联合会、妇联、新华书店、药材公司、红十字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李中暄（副县长）：**负责科技、教育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林业、交通等方面的工作，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。

分管教育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（规划局）、林业局、交通运输局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、科协、邮政公司、五鹿山国家级保护区管理局、克城林场、公路段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为加强配合，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，在县政府副县长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。分管副县长不在蒲县期间，由对应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。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：任丽岗同志与刘俊明同志互为 AB 角，杨洋同志与李俊丽同志互为 AB 角，席俊峰同志与李中暄同志互为 AB 角。各副县长在各议事协调机构所担任的职务，随新的分工做相应调整，如分工需要微调则另行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

---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2023年4月27日印发